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
2. 本机构对该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3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6. 若本报告不使用资质认定标志，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

本信息

来源： 委托检测

单位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	pH值	7.52	无量纲	6-9	达标
	氨氮	0.167	mg/L	≤5	达标
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达标

pH值	7.39	无量纲	/	/
氨氮	1.17	mg/L	/	/
粪大肠菌群	5.0×10⁴	CFU/L	/	/
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	120	mg/L	/	/
色度	16（稀释倍）	无	/	/

表1中一级A标准。

3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是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-1800 /
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900 /
[illegible]	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[illegible]子吸收法（B）（3.4.7.4）	[illegible]63 mg/L	[illegible](AAS)/PinAAcle 900T /
总铬	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[illegible]		原子吸收光谱仪